

#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00 万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田子军： \_\_\_\_\_

曾一龙： \_\_\_\_\_

赵连军： \_\_\_\_\_

2022年1月19日